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 – 新北市

■ 申請條件

1.申請人為成年國民且設籍或就業、就學於新北市

2.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

✓ 全員於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均無自有住宅

✓ 全員年所得加總低於145萬元

✓ 全員年所得換算平均月收低於62,125元

✓ 全員所持有不動產價值低於708萬元

✓ 全員所持有動產價值低於471萬元



- 1.家庭成員為申請人及其配偶(含不同戶籍)戶籍內直系親屬。
- 2.家庭成員總數須符合申請房型人口數(例如：家庭成員須三人以上才可申請三房型)

※警消戶、軍職戶、睦鄰戶、婚育戶、未成年申請人等特別規定，請參閱申請須知

■ 應備文件

1.申請人**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，配偶分戶請另檢附配偶115年度含詳細記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2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個月內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**

3.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全員**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
(非報稅資料，須向國稅局申請，可利用線上方式申辦或串接mydata查調)

◎ **申請人於新北市就業、就學者**：公司或學校開立之就業、就學有效文件

◎ **申請弱勢戶者**：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之證明文件

■ 申請方式及諮詢管道

◎ **線上申請**：請至安居好室入口網線上申請，並檢附「應備文件」所述相關電子檔，請上傳完整資料頁面、無密碼且清晰可判讀之掃描檔或照片

◎ **電子信箱**：1799@hurc.org.tw

◎ **諮詢電話**：02-8979-1799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8:30~12:00 13:30~18:00
(國定假日無服務)



搜尋「安居好室」 Q

■ 招租期程



受理申請
8/14~9/14



審查結果
11/27
陸續寄發



抽籤及公告
12/16



起租首日
116/3/1

中央社宅申請須知提要－江翠好室.玫瑰好室

■ 房型戶數配租比例

身分別	身分類型	比例	一房型	二房型	三房型	總戶數
一般戶	婚育戶	12%	116戶	64戶	40戶	220戶
	睦鄰戶	6%				
	警消戶及軍職戶	8%				
	其他一般戶	34%				
弱勢戶	婚育戶	8%	116戶	64戶	40戶	220戶
	睦鄰戶	4%				
	其他弱勢戶	28%				

■ 每月租金表 入住社會住宅不得請領租金補貼

適用身分類型/租金級別					
分級標準			62,125≥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≥26,625	26,625 >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持有低收入戶/ 中低收入戶證明
棟別	房型	坪數區間	第3級租金	第2級租金	第1級租金
江翠好室	一房型	18坪	17,490元	13,630元	8,560元
	二房型	27-34坪	23,860元~ 29,840元	19,840元~ 24,820元	11,820元~ 14,780元
	三房型	36坪	30,930元	25,740元	15,350元
玫瑰好室	一房型	18-20坪	15,660元~ 17,730元	13,020元~ 14,740元	7,750元~ 8,770元
	二房型	27-28坪	22,140元~ 22,630元	18,450元~ 18,850元	11,070元~ 11,310元
	三房型	37坪	29,370元	24,490元	14,720元

- 租金均已含管理費，不另列計收費
-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= 家庭年所得 ÷ 12個月 ÷ 家庭人口數
- 租金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調整，且每年漲幅以1.5%為上限
- 各戶出租坪數皆包含公設，且出租坪數將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
- 警消戶及軍職戶適用第2級租金

※ 租賃範圍不含停車位，停車位租賃及相關事宜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